

#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8〕21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 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在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以下简称“辅导站”）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统筹协调规划工作，完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学院-班级-寝室三级网络建设，要把加强辅导站建设作为开展心理健康育人的重要抓手，明确分管领导和辅导站站长，全面

开展学院心理问题学生排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安全教育委员和学院心理社团的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兼职队伍建设。各学院要以兼职师资为主，配强辅导站工作力量，根据学校《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的要求，要求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鼓励和吸收本学院具有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专业教师加入辅导站，参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定期组织教师通过培训、接受督导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

三、做好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工作。在学院辅导站参与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的教师必须曾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或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具有心理学及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辅导站工作规程，做好值班和工作记录。要对每年的新生普测发现的二、三类学生进行约谈，对学生进行筛查帮扶；对“六困生”中排查出的心理问题学生制定方案给予帮扶，对学院确定的重点学生要坚持长期跟踪辅导。要通过个别咨询和团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为学院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四、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要根据学生不同阶段和不同时间节点的特点，面向全院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普及教育，要结合学校每年的5.25心理健康教育月和新生健康教育月的主题开展广泛的活动，形成“一院一品牌”。要积极利用易班学院平台、网络班级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技能知识，展示成果等活动。要充分发挥学院心理健康

教育志愿者协会及学生安全教育委员的作用，指导学生在学院、班级内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和普及活动及朋辈辅导。

五、加大经费投入。研工部、学工部将根据各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实际情况，每年划拨专款支持学院辅导站开展活动，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月活动、团体辅导、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人员培训等。学院应投入一定经费支持辅导站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8年11月19日